

-1-

卷六

史  
(一) 漢代散文選

王竹夫先生  
五四至五五年第二學期講義 編



漢中，地名，在陝西。巴、蜀，皆地名，在四川。東割膏腴之地，築東亭不當有，此二句澤言之，不必實有所指，後人以先言南面，遂加東亭，並於下句亦加北亭，（五臣本及漢書），恐誤。

諸侯恐懼，會盟而謀弱秦，不受珍重也。肥饒之地，以說天下之士，合從締交，相與為一。當此之時，齊有孟嘗，趙有平原，楚有春申，魏有信陵。此四君者，皆明智而忠信，寬厚而愛人，尊賢而下士，約從離衡，兼韓、魏、燕、（齊、楚）趙、宋、衛、中山之家。于是六國之士，有寧越，徐尚，蘇秦，杜赫之屬為之謀。齊明、周最、陳軫、張儀、樓緩、馮遂、蘇厲、樂毅之徒道其意，吳起、孫臏、帶佗、兒良，王廖、田忌、兼旬、涇舍之介制其兵。當以十倍之地、百萬之眾，叩關而攻秦。秦人開關而延敵，九國之師，過此而不敢進。秦無亡矢遺鏃之費，而天下諸侯已困矣。

締，連結也。孟嘗君，田文。平原君，趙勝。春申君，黃歇。信陵君，魏公子無忌。所謂戰國時四公子，田者，非指地而為號，齊，楚，據史記始皇本紀增，下九國之師即謂此。齊趙，趙人，徐尚，疑即史記魏世家之外黃徐子，魏太子以百戰百勝之術者。蘇秦，周，杜赫，周人。齊明，東周人。周最，周君之子，仕於齊，兒良，周策。張儀，秦，信秦，亦仕楚。馮滑，始皇本紀作昭滑，楚人。樓緩，魏相。魏相，三念皆謂即魏相樓緩，身戰國策。蘇厲，

蘇秦者。樂毅，燕將，燕趙一也。此處，燕昭王，齊人。孫武之後。帶悅，兜  
良，為趙攻燕。恒不知孰為利也。燕趙魏韓，一三國，身若氏春秋不二篇，高  
誘注未言何國將。一也。一也。樂毅、趙人，皆趙將。此也。趙是秦紀，新書  
作這巡是也。廣雅，逸於，一也。一也。以金為幣之也。

于是從散約所，爭割地而歸。秦有得而南割其地，以七通北，伏尸百萬，流血  
漂槽，因利乘便，卒割天下，分六河山，強弱討伏，諸國入朝。施及孝文王、莊襄  
王、享國之日淺，國家無事。

槽：大楫也。義子欲折。

及至始皇，奮六世之餘烈，振長策而御宇內，吞二周而七諸侯，履至尊而制六合，  
執敲朴以鞭笞天下，威振四海。旬取百越之地，以兩桂林為郡，百越之君，俛首  
像頸，委命下吏。乃使受此樂長城，而守藩籬，而削收七百餘里，胡人不敢南下  
而牧馬，士不敢彎弓而報怨。

六世：孝公、惠文王、武王、昭襄王、孝文王、莊襄王。振：舉也。策：鞭也。

以馬喻也，吞二周，旬取百越。一滅也。於七年，莊襄王滅東周，非始皇  
也。此誤。類曰敲，長曰朴。秦：秦將。

于是廢先王之遺，燔百家之言，以愚黔首。墮名城，殺豪俊，收天下之兵，聚之  
咸陽，銷鋒鏑，鑄以為金人十二，以弱天下之民。然後踐華為城，因河為池，據億





民貧則各刑生。貧生於不足，不足法於不農，不農則不地著，不地著則離鄉離家，民如鳥獸，雖有高城深池，嚴法重刑，猶不能禁也。夫寒之於衣，不待輕煖；饑之於食，不待甘旨。饑寒至身，不顧廉恥。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饑，終歲不製衣則寒。夫腹饑不得食，膚寒不得衣，雖慈母不能保其赤子，君安能以有其民哉！明主知其然也，故務民於農，薄賦斂，廣蓄積，以實倉廩，備水旱。故民可得而有也。民者，在上所以牧之，趨利如水走下，四方無壅也。

旨，美也。此，養也。

夫珠玉金銀，饑不可食，寒不可衣，然而私貴之者，以上用之故也。其為物輕微易藏，在於把握，可以取侮，而無饑寒之患。此令民輕背其主，而民易去其鄉，盜賊有所勸，亡逃者得輕資也。粟米布帛，生於地，長於時，聚於力，非可一日成也。數石之重，中人弗勝，不為私利所利，一日弗得而饑寒矣。是以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。

周海內、顏師古曰：「謂國御而禁行」。或於力，王念孫謂：「力當為市」。中人，顏曰：「處強弱之中也」。

今農夫五穀之交，其收者不十人，其糞者不足百畝。百畝之收不過百石。春耕夏耘，秋獲冬藏，代新陳，治官府，給繒帛，春者得無風塵，夏不得避暑熱，秋不得避陰雨，冬不得避寒凍。四時之間，七日休息，又不自送往迎來，吊死問疾。

養孤長幼在其中。勤之如此，尚復使水旱之災，愈致其虐，則政不修，朝令而暮改，當其有者，才而而空，言者又倍稱之息，於是百費由是而興，以備其者矣。而商賈大者積財倍息，小者共其銀費，率其贏贏，日遊都市，乘上之息，所費必倍。故其男不耕種，女不織織，衣必文采，食必粱肉，七農之之苦，百十倍之得。因其富厚，交通王侯，力過吏執，以利相傾，一不遇，則望，乘堅策肥，履絲曳縞。此商人所以兼并農人，農人所以流亡去也。不遇，則商人，貧人已富貴矣，尊農夫，農夫已貧賤矣。此俗之所貴，三代之所惡也。更以此罪，治之所尊也。上下相反，好惡乖迕，而欲國富法立，不可得也。

服役，顏曰：「服役，事也。給公事之役也。」  
 羨，三念錄謂「以本作得，謂急征暴賦，朝出令而暮已得也。」  
 費，謂曰償、沽稱，如淳曰：「取一償二謂倍稱。」  
 奇贏，顏曰：「謂有奇於市者，故聚其異之物也。」  
 說奇為殘餘物也。  
 宗顏說非也。讓非子十通篇「遺有奇人者，使治城郭必繕。」  
 某氏注：「奇，餘也。」  
 說文：「贏，有餘賈利也。」  
 然則奇贏義皆為餘，謂操其盈餘之財，日游都市也。  
 教，與邀同。堅，謂好車。肥，謂好馬。乖迕，皆違也。  
 方今之務，莫若使民務農而已矣。欲民務農，在於貴粟。貴粟之道，在於使民以粟為賞罰。今募天下入粟，以拜爵，得以除罪。如此，富人有爵，農民有錢，粟有所漂（矣）。大能入粟以受爵，皆有餘者也。取其有餘以供上用，則貧民之

賦可攝。所謂攝有餘補不足，令出而民利者也。願於民心，所補者三：一曰軍用足，二曰民賦少，三曰勸農功。今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。車騎者天下武備也，故為復卒。神農之教曰：「有五城十仞，湯池百步，帶甲百萬，而亡粟，弗能守也」。以是觀之，粟者王者大用，政之大本。必民入粟受爵，至五丈夫以上，乃獲一人耳。此其與騎馬之功，相去遠矣。爵者上之所擢，出於口而亡窮。粟者民之所種，生於地而不乏。夫得高爵與免罪，人之所甚欲也。使天下人入粟於邊，以受爵免罪，不過三歲，塞下之粟必多矣。

縣官，謂天子也。漢、散也。吳、孫策不校增。楊、滅也。復卒三人，如淳曰：「謂三夫不作甲卒也」。神農之教，漢書藝文志農家有神農二十篇，注：「六國時諸子疾時急於農事，直許種爭，託之神農」。八尺曰仞。湯池，顏曰：「以沸湯為池，不可亂守，喻嚴固之基」。五丈夫，顏曰：「第九等爵也」。

史記項羽本紀 項梁

項籍者，下邳人也。季羽。初起時，年二十四。其季父項梁，梁父即楚將項燕，為秦將王翦所戮者也。項氏世世為楚將，封於項，故世項氏。項籍少時，學書，不成，去學劍，又不成。項梁怒之，籍曰：「書足以記名姓而已，劍，一人敵，不足

學，學萬人敵。於是有項梁乃教籍兵法，籍大喜。略知其意，又不肯竟學。項梁嘗有櫟陽吏捕，乃請斬激吏曹咎書，抵殊傷獄掾司馬欣，以故多得已。項梁殺人，與籍避仇於吳中，吳中賢士大夫，皆共項梁下。每吳中有大難役，及喪，項梁常為主辦。陰以兵法部勸屬各攻子弟，以是知其能。秦始皇帝游會稽，渡浙江，梁與籍俱塊。籍曰：「彼可取而代也。」梁掩其口曰：「毋妄言，族矣！」梁以此奇籍。籍長八尺餘，力能扛鼎，才氣過人。雖吳中子弟，皆已懼籍矣。

下相，今宿遷縣西北七里。季父，白也。季、兄弟之次，故叔曰叔父，季曰季父。族，顏師古曰：「凡言族者，謂族誅之。」扛，舉也。

米 \* 米 \* 米 \* 米 \* 米

行略定秦地。函谷關有兵守關，不得入；又聞沛公已破秦，項羽大怒，使當陽君等擊關。項羽遂入。至於戲西，沛公軍霸上，未有與項羽相見。沛公左右司馬曹無傷使人言於項羽曰：「沛公先破秦入秦，還軍霸上，以待將軍。勞苦功高，未有封爵之賞，而將軍聽細人之說，欲誅有功之人，此所以將大怒，曰：『旦日，飪士卒，為擊破沛公軍！』」於是時，項羽兵四十萬在新豐鴻門，沛公兵十萬在霸上。范增說項羽曰：「沛公居山東，破秦，合從於財貨，好美姬；今入關，財物無所取，婦女無所幸，此其志不在小。吾令人望其氣，皆為龍虎，成五采，此天子氣也。急擊勿失！」

沛公、劉邦也。沛父老共立為沛公。當陽君，英布也。戲西，戲水之西，





。則其斗危酒。噲拜謝，起，立而飲之。項王曰：「賜之彘肩。」則其一生彘肩。樊噲覆其盾於地，加彘肩上，拔劍切而啗之。項王曰：「壯士！能復飲乎？」樊噲曰：「臣死且不避，危酒安足辭？夫秦王有虎狼之心，殺人如不能舉，刑人如恐不勝，天下皆叛之。懷王與諸將約曰：『先破秦，入咸陽者，王之。』今沛公先破秦，入咸陽，毫毛不敢有所近，封閉宮室，還軍霸上，以待大王來。故遣將守關者，備他盜出入與非常也。勞苦而功高如此，未有封侯之賞，而聽細說，欲誅有功之人，此亡秦之續耳！竊為大王不取也。」項王未有以應，曰：「坐。」樊噲復長坐。坐須臾，沛公起如廁，因拍樊噲出。

卻，同隙：怨也。至此，一本作坐此。李慈銘曰：「坐此者，謂坐此卻也。項王未擊沛公，事無傷害，安得云何以至此。以嘗有相疑之心，嫌隙已露，故沛公言將軍與臣有卻，而項王對之以此也。」亞父，亞，次也。尊敵之為次父。玦，玦也。項莊，項將從弟。盾，干也。俗謂之藤牌。瞋，張目也。怒也。眦，目眦也。懷王，項氏所立楚懷王孫心也。

沛公已出，項王使都尉陳平召沛公。沛公曰：「今看出，未辭也，為之奈何？」樊噲曰：「大行不顧細謹，大禮不辭小讓。如今人方為刀俎，我為魚肉，何辭為？」於是遂去。乃令張良留謝。良曰：「大王奈何操？」曰：「我將白璧一雙，欲獻項王；玉斗一雙，欲獻亞父。會其怒，不敢獻。公為我獻之。」張良曰：「謹諾。」

當是時，項王氣在涇陽下，沛公氣在霸上，相去四十里。沛公則置平騎，脫身獨騎。與其噲、夏侯嬰、靳疆、紀信等四人，持劍盾步走，從驪山下，道芷陽間行。沛公謂張良曰：「從此直至霸軍，不過二十里耳。度我至軍中，公乃入。」沛公已去，間至軍中，張良入，謝曰：「沛公先破秦入秦，不能辭。謹使臣良，奉白璧一雙，再拜獻大王足下；玉斗一雙，再拜奉大將軍足下。」項王曰：「沛公安在？」良曰：「聞大王有意督過之，脫身獨去，已至軍矣。」項王則受璧置之坐上。亞父受玉斗，置之地，拔劍撞而破之，曰：「唉！賢子不足與謀！奪項三天下者，必沛公也。吾屬今為之虜矣。」沛公至軍，立誅殺曹無傷。

都尉、一本無都字，是也。案世家，陳平以擊降故王封都尉，在漢定三秦之後，此特未為都尉，乃為都尉耳。不勝杯杓，言不能多飲也。唉，歎恨發聲之辭。賢子，聖人語。譖卑賤之人也。

項王實壁於下，兵少，空壁。沛公天刻侯兵集之也。壁，夜間漢軍四面皆楚歌，項王乃大驚曰：「漢皆已得楚乎？是何楚人之多也？」項王劍夜起，飲帳中。有美人名虞，常幸從，駁為名騶，騎之。於是項王乃悲歌慷慨，自為詩曰：「力拔山兮氣蓋世！時不利兮騶不逝！騶不逝兮可奈何？虞兮！虞兮！奈若何？」歌數闋，美人和之。項王泣數行下。左右皆泣，莫能仰視。

城下，今安徽靈璧縣東南。闕，歌曲一首曰一闕。

於是項王乃上馬騎，麾下騎從者八百餘人，直夜潰圍南出，馳走。平明，漢軍乃覺之，令騎將灌嬰以五千騎追之。項王渡淮，騎能騎者百餘人耳，項王至陰陵，迷失道，問一田父，田父詭曰「左」，左，乃陷大澤中。以故漢追及之。

直夜，猶中夜，謂夜半也。陰陵，秦縣名，今定縣東北。給，欺也。誑也。

項王乃復引兵而東。至東城，乃有二十八騎。漢騎追者數千人。項王自度不得脫，謂其騎曰：「吾起兵至今八歲矣，身七十餘戰，所當者破，所擊者服，未嘗敗北，遂霸有天下。然今卒困於此。比天亡我，非戰之罪也。今日固死，願為諸君決戰，必三勝之，為諸君灌園，斬將，刈旗，令諸君知天亡我，非戰之罪也。」乃分其騎以為四隊，四圍，灌嬰圍之最重，項王謂其騎曰：「我為公取彼一將。」令四面騎馳下，期山東為三處。

東城，今定遠縣東南。

於是項王大呼馳下，漢軍皆披靡，遂斬漢一將。是時，赤泉侯為騎將，追項王。項王瞋目叱之，赤泉侯人馬俱驚，辟易數里。其其騎會為三處。漢軍不知項王所在，乃分軍為三，後圍之。項王乃馳，後斬漢一都尉，殺數十百人。復聚其騎，亡其兩騎耳。乃謂其騎曰：「何如？」騎皆伏曰：「如大王言。」

披靡，潰散也。赤泉侯，楊喜也。辟易，正義，「言人馬俱驚，開張易傷  
處，乃至數里。猶言避開也。」

於是項王欲東渡烏江。烏江亭長候船待，謂項王曰：「江東雖小，地方千里，  
眾數十萬人，亦足王也。願大王急渡。今獨臣有船，漢軍至，無以渡。」項王笑曰  
：「天之亡我，我何渡為？且籍與江東子弟八千人渡江而西，今無一人還；縱江東  
父兄憐而王我，我何面目見之？縱彼不言，籍獨不愧於心乎？」乃謂亭長曰：「吾  
知公長者，我騎此馬五歲，所當無敵。嘗一日行千里，不忍殺，以賜公。」乃令騎  
皆下馬步行，持短兵接戰。獨籍所殺漢軍數百人。項王身亦被十餘創。顧見漢騎司  
馬呂馬童曰：「若非我故人乎？」馬童面之，指王翳曰：「此項王也！」項王乃曰  
：「吾聞漢購我頭千金，邑萬戶。吾為汝德。」乃自刎而死。

烏江，在今和縣東北。儀，音蟻，射船著岸也。面之，劉放曰：「直面向  
之耳。」辛酉即個，說文：「個，鄉（向）也。德，漢書作得，字通。」

太史公曰：「吾聞之周生曰：『舜目蓋重瞳子。』又聞項羽亦重瞳子。『羽豈其  
苗裔邪？何興之暴也？夫秦失其政，陳涉首難，豪傑並起，相與並爭，不可勝數；  
然羽非有尺寸乘勢，起隴畝之中，三年連將五諸侯，滅秦，分裂天下，而封王侯，  
政由羽出，號為霸王；位雖不終，近古以來未嘗有也。及羽背閔，懷楚，放逐義帝，

政由羽出，號為霸王；位雖不終，近古以來未嘗有也。及羽背閔，懷楚，放逐義帝，

而自立，怨王侯叛已，難矣。自矜為代，奮其私智，而不師古，謂霸王之業，欲以力征，經營天下，五年卒亡其國，身死東城，尚不覺悟，而不自責，過矣。乃引曰：夫亡我非用兵之罪也。」豈不謬哉！

周生，漢時儒者。重瞳子，尸子：「舜兩眸子，是謂重瞳。」五諸侯，此時山東諸侯並起，從楚代秦，山東六國，除楚不計外，為齊、趙、韓、魏、燕，故云五諸侯。背閔，懷楚，顏師古曰：「背閔，背約不王高祖於閔中。懷楚，謂思東歸而都彭城。義帝，即上之懷王。過矣，李慈銘曰：『漢書作過矣。』蓋此矣字為失字之誤，若作過矣，與上難矣詞復，又與下豈不謬哉語意重出，當作失字無疑。」

史記信陵君列傳

魏公子無忌者，魏昭王少子而魏安釐王異母弟也。昭王薨，安釐王即位，封公子為信陵君。是時，范雎亡魏相秦，以怨魏奔故，秦兵圍大梁，破魏華陽下軍，走芒卯，魏王及公子患之。公子為人仁而下士，士無賢不肖，皆諫而禮交之，不敢以其富貴驕士，士以此方數千里爭往歸之，致食客三千人。當是時，諸侯以公子賢，多客，不敢加兵謀魏十餘年。